

# 桃江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19]157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 2018 年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一)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我局 2018 年行政核定编制数为 11 人,事业核定编制数为 48 人。实际在职人员 58 人,其中行政在职 11 人,事业在职 47 人。离退休人员 51 人。

### (二) 主要职能

我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承担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负责全县救灾工作,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及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本县援助外地灾区款物上集工作;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

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县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老龄工作；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负责全县优待抚恤工作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指导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和脱贫致富；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局 2018 年度预算整体支出使用 2467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9.3 万元，项目支出 19022.82 万元。

### （一）基本支出

2018 年部门基本支出数 5,6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80.15 万元，公用经费 214.15 万元，主要用出工资

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为66.4万元，主要用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基本支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决算支出金额
1	工资福利支出		555.12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5.03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5
	合计	5694.3	5694.3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决算支出金额	决算比预算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	56.85	56.3	-0.5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0	10.10	
出国支出	0	0	
合计	66.95	66.4	-0.55

## （二）专项支出

全年项目支出19022.82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精退人员生活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决算支出金额
1	民政管理事务		351.1
2	抚恤		1071.63
3	退役安置		681
4	社会福利		456.28
5	残疾人事业		1480.7
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4.5
7	最低生活保障		9588
8	临时救助		1065.18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9
10	精退生活补贴		30.04
11	医疗救助		3950.69
12	优抚对象医疗		190.8
	合计	19022.82	19022.82

### 三、专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

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局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预算收入资金进行了量化分解，设置了评价项目目标。全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实际执行相较于预算总额结余0.55万元，实现对“三公”经费的严格把控与费用节约。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投入进度正常；“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

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治理作用，着力兜底线保民生、抓治理发展、重创新强服务，民政党风廉政建设显著增强，各项民政业务工作顺利推进。

（一）强化底线思维，社会救助更加精准，保障更加有力。一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全面提高。扎实推进城乡低保兜底救助，全面落实“两线合一”政策，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3240元/年，救助水平达到170元/月；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保障标准430元/月，救助水平达到320元/月，全年认定兜底脱贫对象758户1575人，按284元/月的标准实行兜底保障。发放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贴资金40万余元，发放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19864人次，发放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10358户次。扎实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清理认定工作，清退629人，认定5903人；耗资416.9万元，为全县的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和兜底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全县特困人员购买住院医疗生活护理保险，有效解决住院期间生活护理问题。对3000

多户新增城乡低保对象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对不符合低收入家庭户数实行清退。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联合消防、市监等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检查，确保了 2018 年安全生产零事故。完成石牛江镇敬老院维修改造及牛田镇敬老院建设任务。积极开展防灾、核灾、救灾工作，妥善安排好灾民和特困群众基本生活，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创建高桥社区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灾后重建 22 户已全部竣工完毕。

（三）福慈养老事业稳定发展。积极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清理、扩面、提标工作，清退不符合两项补贴条件对象 1818 人，新增三、四级残疾人补贴对象 810 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至 55 元，及时精准发放两项补贴。扎实推进养老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桃江县福利中心建设顺利竣工，新增养老床位 445 个，通过公开招投标引进湖南都好有限公司开展公建民营养老工作，委托桃花江镇中心医院创办桃江养老康复医院，均已投入使用，反响良好；积极争取桃江纳入全国第一批养老服务示范县，争取项目资金 505 万元；新增桃花江都好养老养生公寓、桃江县安宁竹谷旅居养老公寓、桃江县大栗港镇朱家村养生谷 3 家养老机构；积极争取 G100 第三届中国旅居养老合作会议会务工作暨第三届中国旅居养老高峰论坛在桃江召开；持续推进城乡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完

成4个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任务；完成小康指标规定每千老年人口30张床位任务，全县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开展“慈善一日捐”“献爱心送温暖”等募捐活动，筹集资金290余万元，资助特困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患结核病学生等困难群体；开展“2018年爱心改变命运”主题慈善助学活动，资助110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19.6万元。全年安全发行福利彩票3628万元，为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基层社会治理成绩突出。扎实开展村务公开“亮栏行动”，完成245个村务公开栏新（改扩）建任务；积极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完成第四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全县215个村、31个社区全部录入全国村（居）委员会统一赋码管理系统；社区建设稳步推进，新增武潭镇琅琊社区和鸬鹚渡镇沙河社区，完成了17个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工作；深化基层政权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整治村霸乡霸，巩固基层自治基础；严格按程序完成高桥乡撤乡设镇工作，极大地推动高桥镇整体发展。全年新增社会组织26家，其中民办非企业21家、社会团体5家，依法完成212家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合格率95%；开展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整治打击非法社会组织2家，指导5家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完成6家社会组织培育孵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



成 15 个乡镇社工站建设，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五）专项社会事务管理逐步规范。开展全县孤弃儿童养育情况大排查，清退孤儿 103 人、准孤儿 376 人，新增孤儿 7 人，做好了孤儿信息采集和归档工作；完成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800 元提标工作，明确各乡镇民政办主任担任儿童督导员、村居妇女主任担任儿童主任，完成 9 所村级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4604 对、离婚登记 1782 对，补办结婚登记 1271 对、离婚登记 1782 对，登记合格率 100%；投入 30 万元，对政务婚姻窗口装修升级改造，加强婚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成功创建省级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活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446 人次，发放流浪乞讨专项救助经费 110 余万元。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出台《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殡葬管理的通告》和《桃江县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整治公墓建设运营中违法违规行、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违法违规行、殡葬陈规陋习；积极开展殡葬改革主题宣传月活动，引导民众实行火葬，树立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县殡仪馆通过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殡葬服务能力逐步提高。

我局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且到位及时，资金能够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足额、及时拨付。实现民政工作的稳步提升，保障了重点民生工作，落实了社会救助保障兜底工作。

###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8 年，全局干职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勤奋工作，创先争优，在省市民政工作中多项工作被评为先进。通过群众测评，民政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 98%以上。

##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了解 2018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2、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3、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4、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

5、《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3号）、桃江县财政局桃财绩（2019）8号。

###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利害回避的原则，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 （二）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的预算、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1、目标设定情况；

2、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 3、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 4、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 （五）绩效评价的方法

- 1、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 3、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 4、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 5、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

#### （六）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评分

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重点保障了民生，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及评分标准，经综合分析讨论评分，我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分值 99.50 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资金使用安排不够精准；二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预算安排不够协调统一；三是因出现部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外的工作任务，导致工作经费增加。

#### 七、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帐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合理压缩支出。

2019年10月17日

八、